

九、其他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农村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乡宗德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乡宗德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子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5月06日

